



NEOLINK CYBER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優能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優能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第二期14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經開曼群島最高法院(「法院」)批准及遵守法院提出的任何條件,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於法院命令及其他有關文件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之日起生效:

- (a)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產生的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
- (c)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派發儲備賬,並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運用,包括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
- (d) 授權董事作出一切為實施、實行及完成任何及所有上述事宜而董事認為有需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第二期
14樓D室

附註：

1. 本公司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予受理。代表委任表格於簽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作廢。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選擇親身出席，代表委任表格將予撤銷。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蔡祖平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智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